**奉差派傳福音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馬太福音十1-15**

耶穌結束登山寶訓，下了山繼續馬不停蹄地在各鄉鎮服事人，傳天國的福音行神蹟，正如太九35所描述的：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。祂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；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沒有牧人一般。於是對門徒說：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；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，收祂的莊稼。因此有了差遣十二位門徒出去傳福音的行動。耶穌基督就像一個盡責的牧人一樣，要派人去照顧那些「像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」孤苦無助的群眾。

**一、奉差派的門徒**

1.有關受差派的這十二門徒的名單，並無學位也無銜頭，大半是漁夫出身。有五個人有介紹親人關係(彼得和安德烈、雅各和約翰、另一個亞勒腓的兒子雅各)；另四人腓力、巴多羅買、多馬、達太沒有做身分說明。作者馬太謙稱自己是稅吏(當時非尊榮的職稱，是與罪人同列的水平)；另一奮銳黨的西門(「奮銳黨」是一群極端以色列愛國主義的猶太人，主張以武力叛亂對抗羅馬政府)；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強調了猶大的特徵：「賣耶穌的」。這份名單讓我們看到，耶穌呼召的門徒無分貴賤輕重，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，各有不同的歷練，他們同被恩召，領受耶穌的教導，與主耶穌相處三年多的時間，上山下海四處傳道。而這十二門徒是主耶穌經過整夜禱告 神，才決定這十二位人選的。路加福音六12-13那時，耶穌出去，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上帝；到了天亮，叫祂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

2.對這份禱告出來的人選，我們會疑惑這三年多的光陰，為何還造就出一個會出賣耶穌的人？還是耶穌要給猶大更多機會來認識祂？更新他的生命？否則這種見錢眼開有偷竊習性的人，他的生活會不會更糟糕？約十二6他說這話，並不是因為顧念窮人，而是因為他是個賊。他管錢包，常常拿走其中所存的。我們看到主耶穌不偏待人，祂一樣公平地賜給每個門徒權柄能力，可以醫病趕鬼，是包括猶大在內的。無所不知的主為何把權柄給一個要出賣他的人呢？明知猶大將會出賣他，還是使用他。難道主不怕猶大把工作弄壞麼？這是因為愛他而有的信託？這是祂整夜禱告所做的決定！ 神能夠使用任何人，不管那人覺得自己何等卑微的馬太；或品格操守有瑕疵的猶大；或個性衝動的彼得；脾氣暴躁的雅各和約翰；思想行動激進的西門。只要願意為主工作的人，主就使用他。也賜予所需要的能力來做祂的工。

3.我們常以自己沒甚麼才幹而推辭服事，事實上，只要願意服事，主總會賜與需要的能力與恩賜來做祂的工。記得十幾年前，在一次特別聚會後，有位姊妹來向我說謝謝，我有些莫名其妙。她告訴我因我去過她家，她聽到我說「要拜就要拜最大的」，所以才決定要信主的。被她一說，才想起三十幾年前，我是教會的青年輔導時，去兩兄弟的青年家探訪，她是青年的家長，印象中，那時她家中供奉許多神像，但我根本忘了我說過那些話。回想起來覺得不可思議，當年還年輕未婚的我怎斗膽敢講這樣的話？感謝主，只要我們有傳福音的心志，隨時敏銳於神所賜的機會，上帝就要使用你成為福音的使者，祂必賜給我們當說的話。主耶穌不會強迫我們去做我們不願意做的事，但我們可以選擇跟隨祂前進，或留在原地甚麼都不做。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；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，收祂的莊稼。當基督差派你去做祂的工時，你如何回應呢？

**二、傳福音的相關指示**

主耶穌差派這些門徒出去傳道，行前吩咐了幾項事情：

◇傳道對象（v.5-6）─在有限的工作時間內，要門徒優先向猶太人傳道，因此禁止門徒到外邦和撒瑪利亞去，其實當時門徒恐怕也沒有什麼充分準備可以去向外邦人傳福音。當然耶穌並非不顧及外族人的需要，而是他們接受救恩的時候還沒有到，直到祂復活以後，祂便賜下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的大使命，因上帝的救恩本來就是普世性的。而就我們現在的生活處境來說，也不適合隨便外出找陌生人談話傳福音，但可以從生活圈中熟識的人開始，你的親人、朋友、同事同學……，就是我們優先傳福音的對象了。而要向生活在一起的家人傳福音難度更高，首重用「愛」向家人作見證，先有饒恕才能真實地愛他們，要和家人保有和諧的關係才有傳福音的機會。向家人傳福音的考驗，是每天的考驗！

◇工作心態（v.7-8）─在宣布天國近了的時候，傳道和神蹟同時進行，使這兩方面互為補充應證。強調「白白……捨去」表示福音不是商品，恩惠的福音是免費的，門徒作工的身分和治病的權柄是神賜予的，都是白白得來的，所以也當白白捨去。神蹟奇事容易取信於人，往往是神棍詐財的手段。傳福音不可存貪心，當作牟利的機會。我們每一個人得到基督的福音，都不是付出甚麼代價換取得到的，而是別人因為感謝上帝拯救的恩典而白白地與我們分享這恩典。我們切不可扣留恩典的福音，應要成為福音轉運站，繼續傳揚救人的福音。

◇行裝輕省（v.9-10）─「帶」字原文有「特地去添置與獲取」的意思。門徒必須心無旁騖專心工作，無暇費神添置衣物，不必為日常生活作多餘的豫備，攜帶過多的生活備品，只會延緩傳福音的腳步而已。簡樸的生活是傳福音者應有的基本生活態度，如果在意生活舒適享受，就很難走得出去傳福音，忍受外出諸多不便了。做神的工只信靠神會供給生活需要，要在自己身上證明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。因為工人得飲食，是應當的。這也提醒全職的傳道人，不計較不貪圖教會福利多寡，單單仰望信靠神，真實經歷上帝的信實，才有「道」可傳，就像我可以堅定見證上帝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致缺乏。不是大富大貴，但都夠用有餘，感謝主！

◇順人而為─你們無論進那一城，那一村，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，就住在那家，直到走的時候。進他家裡去，要請他的安。十14「好人」指配得的，合宜的人，合適結交為朋友的人。作主工的人應當有靈敏的判斷力，知道誰是存心羨慕善工的人，適合同工的人，這樣的人是樂意且會善待人的人，要向他問安建立關係。樂意接待主的工人，也就得著了平安。對於傳福音的相關指示，其實後半段經文(v.16-42)還提到要用甚麼態度與方式去面對逼迫的事。但v40-42人接待你們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的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無論何人，人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都明確提到願意接待主所差派的工人，如同接待主耶穌，都必得賞賜。在傳福音的事上，我們也要有這樣的判斷力，找尋合適的同工，主動邀請搭配事奉，有同心的同工團隊，可以事半功倍！

**三、對回應的應對**

1.凡不接待你們，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，或是那城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！以猶太習俗來說，一個虔誠的猶太人要離開外族人的城市時，往往會跺掉腳上的塵土，表示他們與外族人的風俗無關。耶穌在此要門徒跺掉腳上猶太人城市的塵土，表明這個猶太人的城市或家庭拒絕接受彌賽亞，失去了跟從基督的機會，作了錯誤的抉擇，而這些人將來受審的結局與門徒無關。所多瑪和蛾摩拉這兩個城市因極其邪惡，被神降火燒毀（創19:24-25）。對於有機會聽福音而拒絕接受的人，在將來的審判時比在這些邪惡城市中從未曾聽聞福音的人下場更糟！

2.傳福音的果效沒有百分百的成功率，往往拒絕福音的比接受的高出許多。尤其在當時的時代背景，要傳揚天國的福音，絕不是一條易路，耶穌基督沒有隱瞞傳福音可能面對的逼迫與災難(十16-42)，祂警告門徒要有心理準備，面對可能會有親情的拉扯、人身攻擊、生命安危等等的狀況。在必要時，甚至要用「拋頭顱、撒熱血」連命都可以不要的心態來應對。v.28-31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……你們的頭髮被數過了…。好在在今天，我們在台灣傳福音還不致要面臨這麼大的逼迫，頂多就是被拒絕，心裡不好受而已，這不也是為主背十架的機會？

3.「被拒絕」是傳福音時常會發生的事，這是常態不用太訝異，所以傳福音要抱持著「不害怕被拒絕」的心態，要知道他們是拒絕我們所傳的主，不是拒絕我們。就連耶穌在世傳道行了那麼多神蹟都曾被拒絕，更何況是我們。所以祂說：v.24-25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；學生和先生一樣，也就罷了；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，何況是他的家人呢！若有人都敢罵耶穌羞辱耶穌逼害耶穌了，我們是祂的門徒，還能期待有更好的待遇？

4.耶穌看見許多的人，就生出憐憫的心；因為在祂看來，不認識天父的人好像迷途羔羊，沒有牧人牧養，孤苦無助。這是出於愛的心腸，也是傳福音的人最需具備的心，因為看見世人可憐的光景，願意愛他們，傳福音給他們，即使被拒絕也不會懷恨在心，也不會輕言放棄。傳福音被拒絕不是失敗，根據統計，一個人會信主至少有六次的談道經歷，我們一棒接一棒的接力，成就在神的手中。所以每次傳福音時，應該要先問一下自己，我愛這個人嗎？我忍心坐視不管這個人孤苦無助嗎？我忍心見他往滅亡的路上走嗎？澄清自己的動機，不是為了「業績」邀功，不是為了獲得達成任務的成就感，單單就是以愛的動機來傳福音，以愛持續傳福音的熱情，就不會因被拒絕而受傷卻步了。

**結論：**

1.主耶穌已交付我們「大使命」。我們如何回應呢？你已跨出那佳美的腳蹤嗎？

2.為主做任何的工，任何的事奉，禱告是最重要的預備，傳福音更是，因為這是屬靈爭戰，將人從黑暗權勢搶救出來歸入神國。記得十幾年前，教會曾推動三五得人運動，在一年之初，列出五位福音對象，每天上班日為他們提名禱告一周五次，開口邀請參加五次聚會，這樣我們就有豐富的福音朋友名單了。今年，我們繼續一起為主得人，列出五位還未信主的家人、朋友、同事，上班日固定時間為他們提名禱告，成為你工作的一部分；五個教會節期(聖誕、復活、父親、母親、感恩餐會)時邀請他們參加聚會。在新的一年我們再一次啟動傳福音的行動，順服主的差派用心勇敢為主傳福音！

3.祝2021年新年快樂！我們為主同負福音的軛！

( 2021/02/07 證道講章 )